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水务局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文件

苏人保监〔2020〕17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 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

为着力推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助力苏州建设劳动者就业创业首选城市，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市委办公

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设劳动者就业创业首选城市的工作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20〕23号）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安排的监管。各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行政审批等部门要认真落实《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在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等环节严把资金关。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不得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要重点督促各市（区）、乡镇（街道）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提高工程进度款与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支付比例，以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发生因投资资金不到位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各级主管部门要依法督促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预防工程款拖欠，支付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二、强化对施工企业劳动用工的监管。施工企业（包括分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下同）应当依法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支付项目和标准。支付项目包括计时或计件工资、加班加点工资、津贴和补贴、奖金等。约定工资标准可参照苏州市或当地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价位。农民工提供劳动，施工企业应当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做到月结月清。施工企业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分包单位应当将工资支付表与当月工程进度情况

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企业未按要求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用工指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督促施工企业按照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的要求按实编制工资支付表。

三、加强对建设单位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的监管。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拨付的人工费用数额不得低于当期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的工资数额。施工合同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通过补签书面协议等方式予以明确。建设单位不得因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产生工程数量、质量、造价争议而不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用。政府投资项目、国企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包括代建单位，下同）应带头做好人工费用拨付工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督促建设单位依法拨付人工费用。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法督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依法拨付人工费用。各级国资部门要督促所监管国企的投资项目依法拨付人工费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农业农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依法拨付人工费用。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督促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做好日常管理，及时反馈施工总承包单位资金拨付异常情况。

四、强化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监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情况的监督管理，全面

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按月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不得因与分包单位产生工程数量、质量、造价产生争议而不按规定代发工资。鼓励施工总承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以减少中间层次，克服环节增多带来欠薪矛盾的弊端。施工企业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条例》规定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未通过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施工企业未按《条例》规定编制并保存工资支付台账、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违法行为。

五、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贯彻实施《条例》为契机，以从严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施工企业按照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要求编制工资支付表为重点，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通过媒体宣传、集中培训、上门指导、现场答疑等行之有效的方法，让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知法懂法守法。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在建工程项目的执法检查，对近2年内有欠薪举报投诉的施工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要加大检查频次。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条例》规

定进行处理处罚。各地要强化部门协调配合，通过联合指导、联合执法等方式贯彻落实《条例》各项要求。要善于总结执法过程中的经验和做法，形成典型案例，发挥示范作用。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主送：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行政审批局，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发展委、规划建设委、国土环保局，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委、城乡发展局、国资办，人民银行各支行，各有关单位。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 印发